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9日